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原訴字第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陳豫皇

指定辯護人 蔡健新律師  
被 告 蔡鴻瑋

指定辯護人 鄭家羽律師  
被 告 李晉賢

指定辯護人 郭怡紋律師  
陳湘如律師  
被 告 李晉安

指定辯護人 趙芸晨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675號、第15676號、第15677號、第15678號、第18156號、第183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陳豫皇、蔡鴻瑋、李晉賢、李晉安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陸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01 理 由

02 一、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  
03 在及真實，暨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及  
04 羈押後其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延長羈押之必要，均  
05 屬事實認定之問題，法院應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  
06 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准許羈押之裁定在目的與手段間並  
07 無濫用其權限及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08 法。又據以判斷羈押之要件，並不以嚴格證明為必要，其以  
09 自由證明，即為充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01號、10  
10 1年度台抗字第494號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被告有  
11 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  
12 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  
13 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  
14 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  
15 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  
16 可資參照）。

17 二、被告蔡陳豫皇、蔡鴻瑋、李晉賢、李晉安等4人（下稱被告4  
18 人）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訊問被告4  
19 人後，認被告4人所涉強盜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而被告4人所  
20 涉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  
21 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  
22 罪，因重罪經常伴隨逃亡，基於人性畏罪心理，足認被告4  
23 人均有逃亡之虞；另被告4人於警詢、偵查中對犯案細節供  
24 述有所歧異，且被告4人更有將所強盜之財物即告訴人之側  
25 背包丟棄之滅證行為，故認為被告4人均有羈押之必要，而  
26 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執行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信，惟不禁  
27 止授受物件；嗣於113年1月9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28 三、茲被告4人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本院於訊問被告4人後，聽  
29 取被告4人、辯護人等人及公訴人之意見，認被告4人涉犯結  
30 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而結夥三人以  
31 上攜帶兇器強盜罪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基於

趨吉避凶之人性，自無從排除被告4人日後有逃亡之可能性；況本院於113年1月31日分別判處被告4人罪刑在案，被告李晉安更於本院113年1月31日宣判後之訊問程序終結時動怒，恣意謾罵並故意徒手將法庭之電腦螢幕自桌上拍落至地面，引起其他被告蔡陳豫皇、李晉賢及蔡鴻瑋群起反抗法警之戒護，造成法庭秩序混亂，有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憑，顯然對於人身自由受拘束及所判處之刑期有高度不滿，益徵被告4人有為逃避刑期而有逃亡之高度可能，前揭羈押被告4人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又衡以被告4人所涉犯罪事實係因缺錢而隨機下手強盜，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實屬重大。羈押被告乃刑事訴訟上不得已之措施，法院於認定羈押被告之原因是否存在時，僅就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定情形，及有無保全被告或證據使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為審酌，係為確保國家司法權對犯罪之追訴處罰及保障社會安寧秩序而採取之必要手段，與受處分人個人自由及家庭圓滿難免衝突，不能兩全，本案基於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本院認尚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對被告4人自由權利侵害較輕微之強制處分措施替代，是認對被告4人維持羈押之處分尚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均自113年2月6日起延長羈押2月為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  
法官 王子謙  
法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